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張義育

被告 董素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,3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,900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數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被告至民國113年7月5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00元及相關利息未按期給付。是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單查詢資
05 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7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俊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辜莉雯